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20號

聲請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代理人 陸政宏

相對人 寶豐精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UP TECH HOLDING LIMITED

兼上二人 莊居勇

法定代理人

相對人 莊陳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拾伍萬壹
仟叁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
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重訴
字第213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
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0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
02 計算書：110年度司聲字第120號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351,328元	
總	計	351,328元	